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辦理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，於今日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名單後，隨即指派本署檢察事務官蘇雅琪於今日 17 時 30 分許，前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遞交當選無效起訴狀，依法對於涉嫌以賄選方式當選之臺東縣議員李○○、里長王○○等 2 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本次選舉賄選案件，查獲上開縣議員、里長，親自出面，以現金新臺幣 2 千元至 3000 元不等之代價，向其等選舉區域內之選民賄選，相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嫌，均已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自選舉結束截至 11 月 26 日止，本署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案件，計已起訴 5 人、羈押禁見 5 人，為維護民主政治之公平性、遏止非法之選舉方式，不僅全力查察賄選等不法行為，同時對利用不正當手段之當選者，進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希能透過法律之制裁，避免僥倖之徒坐享不法成果，以端正選風，締造廉能政府。